

证券代码：837072

证券简称：汉亦盛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汉亦盛数据系统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6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沈凯宁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988,56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 2021 年公司经营情况，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等进行了全面总结，并对 2022 年工作进行安排部署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988,5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 2021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，并对 2022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988,5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《2021 年公司财务决算报告》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988,5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：对公司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988,5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2）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988,5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分配，不转增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988,5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988,5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叶菲、吴婧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

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.《汉亦盛数据系统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二.《上海市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汉亦盛数据系统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汉亦盛数据系统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22 日